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 保护发展状况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编说明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是全面反映我市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综合性文献。在汇编过程中，我们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了摘选和汇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附：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电话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为抓手，以开展知识产权“知创淄博”助力创新发展服务行动为载体，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贯彻落实，持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内我市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获批“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淄博分站连续 6 年获评全国优秀分站，在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得满分。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部署与协同保护

（一）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2024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批复淄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2024 年 3 月 25 日，市委印发《2024 年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落实工作方案》，推动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二）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024年7月12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2024年“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明确开展知识产权“大调研、送服务”活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涉外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系统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工作会议

2024年8月20日，在收听收看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赵庆文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郭庆主持并通报有关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宗志坚参加会议。会议强调，要把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水平运用，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推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培育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要强化全链条保护，扎实开展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为创新创造营造优良环境。

（四）加强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接

一是召开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座谈会，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为推动创新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制定《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的意见》，充分利用

诉讼维权对侵权行为的发现功能，通过落实案件移送、行政调解前置、调解结果司法确认等举措，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案件关联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追究等事项复合处理机制。三是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现场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推动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

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行政保护工作情况

（一）强化专利权行政保护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定印发《淄博市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淄博市市场监管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与判定标准》等，推动全面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水平。在全省召开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上，市市场监管局作了题为《提质升级 创新推动 实现专利裁决规范化试点落地见效》的典型发言。2024 年，全市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41 起，以行政裁决方式结案 20 起。

（二）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工作。一是开展 2024 年春节前后淄博市农村消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组织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以农村集贸市场、大型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服装鞋帽、节日礼品等为重点商品，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全市检查农

村集市 **72** 个，批发市场 **10** 个，经营户 **763** 家，发现疑似侵权线索 **15** 个，立案查处 **6** 件。二是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转发省市场监管局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效率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加快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考核座谈交流会，对各区县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出要求，要求不低于去年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平均时限；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缩短办案时限，提升工作效能，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台账，对办案流程和办案时限进行实时的掌握和提醒，确保按时办结。**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办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169** 件，平均办理周期为 **27.36** 天。三是加大商标普法宣传力度。举办“知创淄博”大讲堂，开展企业商标权规范运用专题培训，围绕商标品牌管理、海外商标布局以及防范商标侵权等内容进行培训。截止 **2024** 年年底，全市商标申请量为 **13802** 件，注册量为 **9738** 件，有效注册商标达 **102416** 件，比 **2023** 年增长 **7.89%**。

（三）强化著作权行政保护

2024 年，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推动加强版权保护和宣传，开展版权宣传、纠纷化解、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规范工作站管理，新增张店区委宣传部、博山区委宣传部、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 **3** 家区县版权工作站，全市作品登记质量有明显提升，**2024** 年全市著作权作品登记 **4.7** 万余件。推进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采购了正版国产办公软件金山 **WPS**，对市直部门单位、重点行业单位和区县开展软件正版化

检查 **168** 家次，举办软件正版化培训 **1** 次。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开展网络转载版权、短视频版权等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强化网络排查整治，依法打击网上传播侵权盗版信息的网站和平台账号，侦破沂源县“**9.07**”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淄川区“**4.09**”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某影视网站利用互联网络侵犯影视著作权案等大案要案。强化版权宣传，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护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拒绝非法出版物”“扫黄打非”暨“护苗 **2024**•绿书签行动”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折页、赠送“绿书签”等形式，倡导广大市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拒绝非法出版物，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有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版权良好氛围。

（四）强化地理标志行政保护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一是组织有关单位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报送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材料。二是加大地理标志宣传力度，在“淄博国际会客厅”设立地理标志展示区，在市局网站上开设宣传专栏。三是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组织区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地理标志核查工作与农产品地理标志划转工作。与市农业农村局座谈，交流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四是联合多部门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截止 **2024** 年年底，全市共有 **49** 件地理标志商标、**3**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五）多举措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打击混淆行为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查处仿冒混淆行为。一是编制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汇编，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保护制度。二是组织举办企业商业秘密经验交流会，10 家企业作经验介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组织企业商业秘密经验巡讲和商业秘密培训，在全市巡讲 10 场，700 家企业参会。四是指导临淄、桓台等区县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探索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建设。五是加快区县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创建工作，现场指导淄川、博山、高青等区县建立保护基地，全市已经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11 个，指导临淄、桓台等区县保护基地探索基地运行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六是指导帮助重点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到企业举办商业秘密培训 12 期，与市政协、市工商联联合组织企业商业秘密培训 2 期，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七是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在桓台举办启动仪式，并组织氟硅材料产业链企业商业秘密培训。八是强化执法协作。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在商业秘密保护上的协作，参加政法部门组织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会商，提出专业性意见。九是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紧扣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从严查处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标识等混淆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办商业秘密案件 2 件，罚没款 16.67 万元；查处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标识等混淆行为案件 9 件，罚没款 393 万元。

（六）强化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

1. 农业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强化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工作。新品种培育方面：**2024**年，全市共有**5**个玉米品种（特殊用途品种**2**个，适宜密植品种**3**个）、**1**个小麦品种通过山东省审定，**1**个小麦品种通过河北省审定，**2**个小麦品种被其他省市引种，玉米特色、密植品种选育和小麦品种推广取得新进展。推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方面：**2024**年，禾丰种业的齐民**21**号、齐民**24**号和齐民**27**号**3**个小麦品种成功转化，转让资金共**712**万元；“以**6125**新种质为骨干亲本的小麦系列品种选育与推广”获得第四届齐鲁农业科技奖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农**28**号入选**2023**年度小麦品种全国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

2. 林业部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强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工作。一是切实加强林草行业监督管理，全面夯实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开展林草种苗质量监管工作，按时完成**2024**年林草种苗质量年度抽检任务；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风险监测工作，组织举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班，定期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全市监管人员业务水平。**2024**年，全市共完成核桃、板栗、山楂、柿子、花椒等树种省级抽检**72**批次，市级抽检**150**批次，合格率均**100%**。二是积极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淄博市柿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已收集保存柿树种质资源**456**份、皂角种质资源**23**份，淄博市文冠果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收

集保存文冠果种质资源 **432** 份，相关种质资源得到妥善保存和有效保护。三是持续强化林草政策技术推广，不断提高全行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意识。邀请省厅专家，召开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工作培训会；组建林业科技服务专家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向林农讲解植物新品种应用、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解答林农疑难问题；针对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防范和打击涉林领域非法集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等，组织开展宣传教育。**2024** 年，全市累计开展林业科技下乡 **9** 次，发放林业科技资料 **600** 余册，培训人员 **400** 余人，提供技术咨询 **300** 余次。四是鼓励引导育种企业积极申报林业植物新品种，积极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掌握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报流程，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相关服务。

（七）强化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

2024 年，淄博海关聚焦我市外贸特点，扎实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深入陶瓷、医疗、机械等企业调研，促进辖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结合陶琉会等国际博览活动，组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宣讲工作团队，现场发放宣传手册 **60** 余份，助力保护企业海内外市场利益。指导山东正腾律师事务所完成首例中国香港商标在海关的备案工作，实现了我市中国香港商标海关保护备案从无到有的新突破。淄博市全年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14** 件。

（八）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强代理机构

监管，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参加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理事会议，要求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严格禁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恶意注册商标违法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高知识产权代理质量，提高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二是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3 家。三是根据省局下发的 6 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线索，组织有关区县局开展核查，将核查的相关违法线索证据移送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

（九）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 2024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琉璃博览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投诉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仲裁办、淄博海关等部门开展执法宣传活动，加强巡查监管，对参展展位涉及的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标识进行检查，排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8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份。二是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区县市场监管局开展 11 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培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成淄博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点，与南非西开普省山东商会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发布《美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简介》，有效提升涉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水平。组织专家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指导 9 次，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千万元。三是开展绿色

低碳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绿色低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调查梳理区域内拥有绿色低碳领域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从源头保护、维权援助、人民调解、监管执法多方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2024 年，市公安局依托“省市县所一体化”工作机制，以“昆仑 2024”专项行动等系列战役为主线，强力推进“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案件，构建“社会化、信息化、合成化、全民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体系，全力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推进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先后部署开展“昆仑 2024”“剑网 2024”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行动期间，突出重点，主动作为，强化责任与措施落实，坚持以“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为目标，确保各类线索及时落地查处，侦办案件能够全案全结。全年共破获知识产权及假冒伪劣案件（不含烟草） 5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87 人，移送 197 人，涉案金额数亿元。其中，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 3 起，被省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 10 起，各项战果成效突显。二是坚持大案引领，持续提升打击成效。牢树

“大案牵引”理念，以“零容忍”态度对违法犯罪开展持续打击，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窝点，打掉了一批犯罪链条，整治了一批重点地区。其中，周村分局破获“2.25”涉嫌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封拼多多平台图书专营网店16家，捣毁扣押各类侵权盗版书籍60余万册，涉案价值5000余万元，被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挂牌为督办案件。临淄分局破获“5.24”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打掉团伙3个，捣毁窝点6处，查扣伪劣农资产品700余吨、包材2000余件，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被公安部挂牌为督办案件。沂源县局侦破厅督“4.0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打掉犯罪团伙3个，捣毁售假窝点5处，现场查扣伪劣南孚牌电池20余万枚，涉案价值3000余万元，被《人民公安报》等多家媒体公布为典型案例。三是坚持实施多措并举，不断完善机制创新。联合十六部门组建“护卫生态民生安全 护航高质量发展”联盟，制定《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就案件移送、数据融合、联合执法、随案作战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从源头消除信息壁垒。强化行刑衔接、数据共享、协同整治、专业支撑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打击质效与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职能优势，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基础上确定10家“专精特新”企业为全市首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单位并进行挂牌保护，彰显公安机关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强决心，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防范和举报侵权犯罪，凝聚了社会各界共治合力。

2.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工作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法律监督质效，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和创新支撑。一是纵深推进综合履职，着力提升司法保护质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等多发领域，持续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7 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批准逮捕 5 件 9 人。贯彻宽严相济的形势政策，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1 件 58 人，不起诉 7 件 16 人。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涉及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裁判结果监督 1 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1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 件。并依托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二是自觉融入工作大局，积极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企业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要经营信息，尤其是事关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技术秘密，积极开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等各类专项活动，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并依托“检企会客厅”“检察驿站”等，走访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30 余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百余次。并通过印发《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指南》、《企业常见刑

事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举办《合理保护商业秘密 助推企业创新发展》普法宣传讲座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3.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

2024 年，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落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主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内容，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一是夯实主责主业，着力发挥审判职能。落实阅核机制，审结假冒注册商标罪 8 件，判决被告人 12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 10 件，判决被告人 23 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 件，判决被告人 1 人；侵犯著作权罪 8 件，判处被告人 12 人；侵犯商业秘密罪 4 件，判处被告人 8 人。高质效完成全年审判工作任务的同时，依托案例库、法答网，做好总结审判经验、归纳整理典型案例。二是深化府院联动，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学深践悟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强司法打击“治罪与治理”的标本兼治理念，拓展双打领域的司法战线，以公正司法助力市域综合治理。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特别是被告人供述涉及的制假售假、食安药安的区域性、行业性、苗头性线索和新型犯罪手段做好归类统计，运用好联席会制度优势早警示、早控制和早打击，减少和避免由行政案件向刑事犯罪演变的空间。同时，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证据瑕疵，及时通报和研讨，避免因证据采集和鉴定程序问题导致被动局面。三是强化法治宣传，营

创良好法治环境。运用好两级法院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进行普法宣讲；法院干警多次下沉基层，在社区、村居发放案例选编并进行法治宣讲，夯实法治根基、凝聚群众防线。配合侦查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以断销路的方式反制犯罪源头，服务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

淄博市两级法院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司法理念，致力于高质量审判和协同保护机制创新工作。2024年淄博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127 件，审结 1097 件，结案率为 97.3%，各类案件审理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高质审判推动解纷增效。着力实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精品战略”，围绕新生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相关调研，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优秀文化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依法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文化创作及传播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兴领域竞争保护规则，依法做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工作，加强对我市中华老字号和山东老字号的司法保护。审理的“牧羊村”商标侵权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体现了司法保护特色经济的力度。《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淄博日报》及《市委今日信息》等对淄博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均予以刊登报道，多次在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二是联动蓄势巩固解纷效能。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中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诉等事项的复合处理，同时依据制定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

施意见》等规范制度，规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办理。6月28日，邀请省法院等在周村区法院南营法庭召开知识产权座谈会，围绕诉源治理、府院联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持续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府院联动的大保护格局。三是机制赋能提高解纷效率。持续开展非正常批量诉讼专项治理工作，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制定出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施行“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机制，充分发挥示范性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将批量维权案件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拓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四是服务企业助力创新创造。加强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医药企业的调研，重点作好中医药传承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工业园区成立集“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纠纷预警”为一体的多功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三）强化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司法保护工作

2024年，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及其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一是市律师协会与周村区法院知识产权庭举办座谈交流活动。2024年4月18日，市律师协会与周村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座谈交流活动，围绕当前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二是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4年4月22日，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周村区法院等单位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在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举办，市司法局指导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现场参与，为参会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三是举办知识产权“进校园”宣传活动。2024年4月25日，市律师协会联合周村区法院、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周村区文化旅游局到淄博市第六中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宣传活动，为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知识培训。四是开展产业链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座。2024年5月17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产业链法律知识讲座，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以“知识产权合同重点法律问题”为主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帮助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五是举办《企业前沿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及应对技巧》专题讲座。2024年9月6日，市律师协会联合淄博仲裁委员会举办《企业前沿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及应对技巧》专题讲座，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专业律师及仲裁员60余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四、强化知识产权仲裁及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2024年，淄博仲裁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工作，共办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2件，标的额603.76万元。一是强化部门协调，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调查问卷，形成淄博仲裁办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调研报告。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仲裁队伍建设，聘任国内知识产权领域专家89名，不断增加和优化淄博仲裁委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队伍，

“借脑引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组的专业优势，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优质仲裁法律服务。**2024**年，经过严格把关筛选，增聘**4**名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进一步优化仲裁员队伍专业结构及区域分布。三是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工作，组织举办以“企业出海商事风险防范暨前沿问题分析”为主题的国际仲裁沙龙活动，以圆桌论坛形式邀请专家，围绕“涉外知识产权需要把握的点”“企业到海外投资、货物出口（外贸）面临的风险和合规”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和培养”等方面问题深入交流讨论，进行现场互动与答疑解惑。

2024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与市法院、沂源县法院、周村区法院对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收法院系统委派的诉前调案件，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2**件，其中调解成功**35**件。

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升

2024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3065**件，同比增长**20.9%**；发明专利拥有量**13821**件，同比增长**19.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9.37**件，列全省第**5**位；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29**件，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目标。

（二）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深入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与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签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搭建政银企交流合作平台。全市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36**件，质押金额

21.3 亿元。

（三）深化知识产权导航服务

围绕重点产业链及企业实施专利导航，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加快推动专利导航成果落地。2024 年实施市级导航项目 7 个，5 个项目获批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组织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训练营培训，参与企业达 40 余家。

（四）开展知识产权梯次培育

在高价值专利创造、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给予重点企业指导帮扶。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 家、优势企业 30 家；创新主体先后获评中国专利奖金奖 1 项、银奖 1 项、优秀奖 30 项，省专利奖特别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2024 年组织 25 家企业参加省新高赛，2 个项目获 3 等奖；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23 件。

（五）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盘点高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 2600 余件，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2 次；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国家平台完成开放许可发布 9 件；企业从高校、院所达成转让和许可实施 143 件，增幅 81.01%；建立创新成长型企业库 437 家，省优势示范培育企业库 55 家，国家优势示范企业库 50 家。

六、强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情况

（一）高质量预审助力快速授权

2024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预审合格 3794

件，同比增长**156%**，在全国**47**个地市级保护中心排名第**11**位；专利授权量**3230**件，授权率**85.1%**，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压缩至**55**天，较普通渠道缩短**91.36%**。

（二）高效能服务助力技术突破

2024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授权的专利中已有**1466**件实现产业化，专利转化率达**45.39%**，增加销售收入**400.03**亿元，纳税**13.29**亿元；**17**项专利涉及“卡脖子”技术实现快速授权，覆盖化工、生物、新材料等领域；**25**家企业的**87**件专利涉及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制造；**4**件专利获得转让，转让金额**195.6**万元；**1**件专利进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1000**万元。

（三）高标准管理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

2024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主体同比增长**58.4%**，达**1674**家，其中**920**家备案主体获得预审授权专利。为**16**家山东省首台（套）装备企业、**7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为**34**家上市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四）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2024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101**件，出具维权援助书面意见**101**份；提供咨询指导服务**289**次；开展展会维权服务**2**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13**次；出具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书**41**份，协助专利行政裁决口审**17**次；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156**份；开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服务**3**次。

（五）打造“一站式、全链条”公共服务体系

2024 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商标窗口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618** 件，商标缴费业务 **321** 件，办理专利缴费业务 **70** 件、专利许可备案 **41** 件、专利质押业务 **5** 件，实现“一次办好、一窗受理”；全市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 **3** 个，设立预审员实践点 **28** 个，开展“知创淄博”系列培训 **30** 余场，累计培训企业 **1500** 家、超 **8000** 人次；开展“预审员入企”行动，解决技术交底书撰写等实际问题 **89** 项，专利布局建议 **30** 余条。

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指导与培训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指导与培训工作的力度。一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9** 项，刊发新闻稿件 **50** 余篇，分管市领导发表署名文章 **1** 篇；发布 **2023** 年度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不断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氛围。二是开展“知创淄博”助力创新发展专项服务行动与“进千企、解难题、促发展”活动。对淄博 **206** 家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建立需求清单，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联合成立全省首家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围绕淄博市二十条产业链梳理链主企业、重点企业以及上下游、周边企业近千家，广泛吸纳全国知识产权领域优秀专家 **49** 名，成立“知创淄博”专家服务团队 **8** 个，选派业务骨干兼任链主企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组成市局和区县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参与的工作团队，深入基层一线走访 **443** 家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疑难问题

407 个。三是举办全市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班，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数据知识产权、专利产品备案、海外维权应对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等相关主题，邀请知识产权领域专家进行培训授课，全市 100 余名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电话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12345
- 2.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12345
- 3.市农业农村局：12345
-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345
- 5.淄博海关：12360
- 6.市公安局：0533-2136737
- 7.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0533-3881082